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儿童团体意外伤害残疾保险（公益项目专用）附加先天性心脏病手术医疗保险条款

（注册号：C00001432522022081519533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保险合同”）附加于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儿童团体意外伤害残疾保险（公益项目专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保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自保单约定的等待期满后，首次因先天性心脏病而在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实施手术治疗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给付定额医疗保险金，**对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下的保险责任终止。**

本附加险所称“首次”，是指被保险人出生以来第一次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，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保险合同的，也同样适用于本保险合同。

保险金额

第六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期间

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不保证续保

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，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，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保险金申请与给付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**

- 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保险合同；
- （三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；

（四）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先天性心脏病诊断证明书及手术证明书；

（五）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
（六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，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，并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。

其他

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，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保险合同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